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5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瑞彰

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

被 告 陶柏榛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672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簡字第45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陳瑞彰、陶柏榛2人僅因排隊插隊問題一言不合，竟各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5日18時2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瑞順門市內，陳瑞彰先持酒瓶毆擊陶柏榛之頭部，致陶柏榛受有頭皮2公分開放性傷口及頭暈、噁心之傷害；然陶柏榛亦不甘示弱，旋即徒手掐住陳瑞彰之頸部，致陳瑞彰因此受有頸部紅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均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兼告訴人2人於本院審判中

01 已達成和解，並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114年3月11
02 日調解筆錄1份、聲請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附卷足稽，參照前
03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紀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李燕枝